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0年度重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　李金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2月3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037495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金龍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　實　理　由　及　證　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0年1月25日17時19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○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故以市話門號（00-00000000）連續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110多次，稱請警方協尋其母，員警獲報前往查看，發覺被移送人係因酒後脫序而無從聯絡其母，經受理員警勸阻被移送人繼續撥打報案專線後，被移送人不聽勸阻仍繼續撥打，並揚言因情緒失控將縱火焚燒房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單2紙。

三、按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．．．．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所為，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行為，應依上開法條規定處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為本件非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